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楊惠如
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
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90001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五 (376502800A_1090001148_ATTACH1.pdf、
376502800A_1090001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9)年8月5日舉辦「國家土地錯誤、遺漏或虛偽登記相關法律問題分析」講座，請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薦派相關人員參訓及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讓參與者知悉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，了解現行土地登記錯誤、遺漏與虛偽意涵與國家賠償制度內容，藉由幾則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解析，了解最新司法見解內容與趨勢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8月5日(星期三) 08：50—12：10【報到時間：08：30—08：50】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1樓101教室
- 四、授課講師：陳明燦【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特聘教授，詳如講師簡介。】
- 五、演講主題：國家土地錯誤、遺漏或虛偽登記相關法律問題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分析

六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100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所網站線上薦送及自由報名，凡報名者全額錄取。

(一)薦送報名：

- 1、縣府各處、所屬機關、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：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- 3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

- 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一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（請先註冊為會員）。
- 2、自由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7月31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
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一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的數值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

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錄取資訊。

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（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）。

(三)忘記密碼查詢方式：線上直接查詢，請於本所網站首頁「會員登入」欄位下方點選「忘記密碼」。

1、查詢方式一：輸入帳號及電子郵件。

2、查詢方式二：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生日。

十、線上報到：請學員攜帶身分證，由本所以二維條碼掃描器讀取身分證條碼，以便快速完成簽到作業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4小時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，線上報到及刷退紀錄不完整者，請恕無法核發時數。)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學習時數認定：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，各該課程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1堂論之。

(四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個人資料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(五)若不具公教資格者須取得時數證明者，本所備有『研習條』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於簽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。

十二、請假程序：錄取學員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，應即時以電

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主辦人（包含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）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十三、本課程中午提供便當，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。

十四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貴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五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及「講師簡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